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四、 誠信經營守則.....	11
五、 道德行為準則.....	17
六、 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19
七、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30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5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赴大陸投資案報告
-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法則」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選舉事項：

- (一)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原與大陸北京根網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新設立公司名稱「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發展大陸市場，現因考量將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設立持股 100%之孫公司，加速大陸市場開拓，基於業務性質恐有相似及競業禁止之虞，故決議出售轉讓該公司股權予根網公司，目前轉讓作業已完成並收到出售款項。

第四案

案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0.13 ~ 103.12.5
預計買回數量	1,500 仟股

買回區間價格	11 元 ~ 1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2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774,92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3.9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	1,2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3.91%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法則」。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治理規範，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法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附件五、第 11 頁至第 1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 頁至第 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6,478,70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358,630元，另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1,254,937元後，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為43,092,273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3,647,871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9,444,402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68,859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137,718元。

2. 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27頁。

3.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元，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8 頁至 29 頁。

3.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會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其中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3.新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止，共計三年。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	蕭勝賢	Q12XXXXXXX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	泰陞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暨所長	0
2	-	莊英俊	E10XXXXXXX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西門子 PLM/UGS 台灣區總經理	奇多比行動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民國 103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是公司業內獲利成長的一年，也是連續獲利的第八年。過去雖然經歷了外部如金融風暴、歐債危機，內部如復徵「證所稅」衝擊等的環境影響下，公司仍在過去這幾年，經由全體同仁的努力而連續每年獲利，表示我們定位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公司的路線是對的，從這點可以看出公司過去努力的經營成果。在未來公司仍將秉持專業的服務熱忱，提供客戶在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方面的需求，以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9,142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98%，全年度稅後純益為 36,47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0 元。以下針對各層面做簡單說明：

整體面：在政府政策作多及全球景氣復甦的影響下，台股的指數及成交量都有顯著的成長，股市交易量的熱絡及政策的開放，帶動公司今年業績的成長及發展，今年本業的獲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業務面：有關證券 X-Series 產品及相關新委任開發專案持續拓展，本年度公司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41 家(外資 15 家，綜合券商 26 家)。而有關電子商務業務方面，HTS 及 H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累計達 20 家券商。Multchar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4 家期貨商。

產品面：秉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功能多樣化，持續推行動載具(Mobile、Tablet、APP)開發計劃。

人資面：強化人才基礎和凝聚向心力，繼續整合北、中部人力調派運用，並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財務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 IFRS 內控制度的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9,142	214,203	
	營業毛利	118,638	74,579	
	稅前損益	34,261	38,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6	1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8	12.4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44	(5.94)
		稅前損益	11.17	12.48
	純益率(%)	14.08	19.55	
每股盈餘(元)	1.20	1.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1.證券產品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XMLS、KLINK...etc。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BS ...etc。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4) XOMS、OMMS、WMMS、DOS Kris、Win kris...etc。

(5) XClient。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7) 期貨行情觸價系統

(8) 交易與監控平台(KEPP)

(9) 行動證券系統(Mobile、Tablet)

2.銀行產品

- (1) 催收管理系統
- (2) 信託財富管理系統
- (3)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及 Click Search System
- (4) 券商信託帳務系統

二、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面：持續深耕重點客戶，提高延續性收入比重；持續國際接軌政策，挺進大陸金融市場發展。
- 2.產品及服務面：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效率。
- 3.產品及經營面：建立產品經理機制，落實核心產品技術傳承。
- 4.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優化原交易系統②開發新產品系統建置與銷售③雲端服務研發④發展交易策略開發平台⑤整合建立標準化核心技術平台。
- 5.經營管理面：強化各層級幹部接班人培養計畫，提高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證券：著重於新一代產品開發及核心技術全平台發展，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20 個以上銷貨專案。
- 2.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5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主要產銷政策

- 1.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 2.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 3.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4.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 5.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朝向①持續外資證券暨期貨及電子交易市場 NO.1。②開發證券新一代交易及帳務系統。③發展行動券商及行動銀行系統。④拓展新市場商機。⑤發展具競爭力核心技術。在專業、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下，創造積極任事、追根究底、勇於創新、利潤分享的企業文化，來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營運績效，使成爲業界標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①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美國 QE 已將逐步退場，且美元預估今年也將升息，勢必影響各國投資資金的回流，股市動能也會受到沖擊，但根據股市分析師的預測，未來一年仍將看好台灣及亞洲股市的發展。
- ②就法規環境而言，政府在去年刺激及提昇股市動能，推動「現股當沖」及暫緩復徵「證所稅」等政策，使去年台股成交量及指數皆有成長，而今年政府更進一步實施「揚升計劃」、「放寬股市漲跌幅至 10%」及「逐筆撮合」等政策，勢必帶動股市另一波榮景，故本公司仍持續樂觀看待今年業績仍朝持續成長方向發展。

處在日新月異的時代，企業唯有不斷的創新與改變，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力求發展及突破；本公司將落實人才培訓及產品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俾使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監察人：余麗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高公司內部關鍵員工長久留任誘因，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關鍵員工」，係指該員工之離職，短期內勢必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或新舊產品之研發與維護，而有損害公司重大利益之虞者。

本辦法所稱「各責任中心」，係指第一、二、三事業群、研發中心、管理本部及總經理室等六個一級單位組織而言。

第三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四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關鍵員工」之必要條件者為限，經本公司各責任中心主管應審慎衡酌適當提報建議名單，送呈總經理覆審後轉呈董事長核定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六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以考量其職務、工作關鍵性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並參酌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擬具認購轉讓提案呈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七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八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九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訂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

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需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訂。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第十七條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第十八條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

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等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稽核室。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稽核室處理。稽核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董事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薪工循環-雇人員聘僱合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稽核室、總經理室，並由總經理室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信箱：shouyueh@mail.kway.com.tw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及修正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 (二)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三)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

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二) 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處理相關事宜。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 (二)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 (三)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公司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 (三)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16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及 1.3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673 仟元及 9,568 仟元分別佔綜合淨利之(17.53%)及(15.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4,607	27	\$ 82,82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9,172	4	42,31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3,511	1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9,617	11	39,349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	—	1,20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2,152	1	7,168	2
1410	預付款項		1,328	—	1,06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1,14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101,335	23	102,266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123	3	11,0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055</u>	<u>70</u>	<u>288,73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910	10	62,488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0,965	9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6,1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0,844	5	28,3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5,123	3	12,32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1,162	3	9,0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004</u>	<u>30</u>	<u>159,313</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435,059</u>	<u>100</u>	<u>\$ 448,051</u>	<u>100</u>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6,274	1	6,2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5,166	11	38,10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922	2	5,8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1	—	624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20,581	5	20,07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890	19	71,05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09	—	21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372	2	11,58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81	2	11,804	3
2xxx	負債總計		90,671	21	82,860	19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0	306,746	68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	1,787	—	1,787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二十	—	—	16	—
	資本公積合計		1,787	—	1,803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4	1	3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2,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93	11	38,530	8
	保留盈餘合計		48,324	12	41,264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		33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4,306	1	15,048	4
	其他權益合計		4,306	1	15,378	4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16,775)	(4)	—	—
3xxx	權益總計		344,388	79	365,19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059	100	\$ 448,05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4,755	75	\$ 155,328	72
4670	維修收入	44,468	17	40,121	19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19,919	8	18,754	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9,142	100	214,20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9,891	42	107,718	50
5670	維修成本	20,091	8	20,204	9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10,522	4	11,702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0,504	54	139,624	65
5900	營業毛利	118,638	46	74,57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99	8	19,830	9
6200	管理費用	37,801	15	32,61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20	18	40,341	19
	營業費用合計	105,020	41	92,785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18	5	(18,20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408	1	2,046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3,492	2	3,807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7	—	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10)	—
7590	什項支出	—	—	(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4,673)	(2)	(9,568)	(4)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八 —	—	3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四 2,073	1	57,381	2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2,638	5	7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618	1	2,44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536	—	(1,2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43	8	56,480	26
7900	稅前淨利	34,261	13	38,27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2,218)	(1)	(3,596)	(2)
8200	本期淨利	36,479	14	41,870	2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	47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742)	(4)	16,024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12	—	2,33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5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17)	(4)	18,83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62	10	\$ 60,705	2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36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16	\$ —	\$ 1,297	\$ (2,703)	\$ (147)	\$ (976)	\$ —	\$ 306,0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4	—	(3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1,534)	—	—	—	(1,534)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41,870	—	—	—	41,870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4	477	16,024	—	18,835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6,746</u>	<u>\$ 1,787</u>	<u>\$ 16</u>	<u>\$ 314</u>	<u>\$ 2,420</u>	<u>\$ 38,530</u>	<u>\$ 330</u>	<u>\$ 15,048</u>	<u>\$ —</u>	<u>\$ 365,191</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330	\$ 15,048	\$ —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	—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0	—	(3,62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0,674)	—	—	—	(30,6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6,775)	(16,775)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36,479	—	—	—	36,47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5	(330)	(10,742)	—	(9,81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6,746</u>	<u>\$ 1,787</u>	<u>\$ —</u>	<u>\$ 3,934</u>	<u>\$ 1,297</u>	<u>\$ 43,093</u>	<u>\$ —</u>	<u>\$ 4,306</u>	<u>\$ (16,775)</u>	<u>\$ 344,388</u>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4,261	\$ 38,2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82	6,759
攤銷費用	4,196	2,3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770	(373)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6	10
利息收入	(3,408)	(2,046)
股利收入	(3,492)	(3,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73	9,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73)	(57,381)
處分投資利益	(12,638)	(7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22	55,360
應收票據	(2,019)	(160)
應收帳款	(16,038)	7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88	1,262
存貨	5,016	(5,308)
預付款項	(261)	462
其他金融資產	931	(72,228)
其他流動資產	924	(5,181)
應付票據	(120)	(297)
應付帳款	(20)	(3,446)
其他應付款	7,252	14,752
負債準備	1,081	(40)
其他流動負債	615	7,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	236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59,590	(14,134)
收取利息	3,408	2,046
支付利息	(6)	(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75	(12,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3,492	3,8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	(12,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7	109,5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72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74)	(28,516)
購入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0,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2)	(3,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9	47,9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30,674)	(1,53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7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49)	(1,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785	34,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22	48,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07	\$ 82,82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8,6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54,9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13,567
加：本年度稅後損益		36,478,706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		43,092,2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47,871)
截至 103 年底可分配盈餘：		39,444,402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 × 29,474,600 股）		32,422,060
分派項目合計：		32,422,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2,34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	2,137,71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	1,068,859 元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提請修訂</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

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利。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於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錄 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4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事長	曾正哲	3,528,496 股
董 事	許進順	570,000 股
董 事	林煜基	615,595 股
董 事	曾正男	280,363 股
董 事	高國彬	501,000 股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000 股
監察人	余麗霞	36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95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5,495,454 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股數：1,322,000 股

全體董監目前持股數：6,817,454 股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附 錄 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